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中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實務安排的節錄部分

X X X X X X X X X X

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

36.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及在投票日投票的行政及保安安排。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選舉的實務安排現時均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規定。選管會現正準備就有關選舉規例作出所需修訂，以落實擬議安排。

37. 委員關注到，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會否取得充足的選舉相關資訊。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解釋，根據各項選舉規例及一貫做法，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會向選民寄送投票通知卡及候選人簡介單張。為確保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可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及簡介單張，選舉事務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這些資料寄往他們所處的懲教署懲教院所地址。至於遭羈留的已登記選民，當局會把投票通知卡及候選人簡介單張寄往他們的登記住址或通訊地址(如有的話)。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構亦會存備額外的候選人簡介單張，供有關人士參考。

3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公民黨的代表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時亦強調，必須確保候選人可與在囚選民有效溝通，以及確保在囚選民取得由候選人印製的各項選舉相關資訊。他們強調，為充分保障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有關安排應以附屬法例方式清楚列明。各代表並進一步建議，應容許在囚人士在選舉期間使用互聯網取得選舉相關資訊，因為此項安排應不會導致保安問題。

39.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依循郵寄選舉廣告的現行做法，向候選人提供印上已登記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有的話)的塗膠標紙。基於私隱理由，在囚人士在登記為選民時可選擇以監獄地址或其他地址作為其通訊地址。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可按照執法機構容許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如報章及收音機)取得選舉相關資訊。懲教署亦正考慮可否容許在囚人士在懲教院所內使用互聯網。

40. 委員察悉，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當局不會在作囚禁或羈留用途的懲教署懲教院所或執法機構處所內作出讓候選人親身拉

票的安排。為公平起見，訪客以公職身份探訪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期間，不准進行拉票活動。

41. 黃容根議員認為，不應容許參與有關選舉的人士在選舉期間進行探訪活動，以免造成不公平。然而，葉國謙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認為，只要前往監獄進行的探訪活動是根據選舉法例進行，並符合公平原則，不應禁止以公職身份進行探訪。政府當局解釋，某人可能基於實際需要而要以公職身份(如太平紳士、律師及社會工作者)探訪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如有任何違反選舉法例的情況，懲教署會知會警方，以便警方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會在草擬相關附屬法例時進一步考慮此事。

42. 委員察悉，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在高度設防監獄中設立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吳靄儀議員關注到，由於在法律上，選舉代理人應可代表候選人處理所有事情，有關安排將會偏離現有法律原則，並會產生限制候選人權利的效果。政府當局解釋，基於保安理由，有必要限制高度設防監獄的訪客人數。然而，政府當局會在草擬相關附屬法例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43. 對於委員關注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為確保所有參與選舉的人士及單位均知悉選舉安排，選管會會對有關選舉指引作出所需修訂。當局亦會向懲教署及執法機構的有關人員清晰講解有關安排。此外，在每次選舉結束後亦會進行檢討，以改善在囚人士及其他被羈留人士行使投票權的實務安排。

X X X X X X X X X X